

中国曾计划设立犹太难民安置区

文/刘晨

1938年纳粹德国掀起反犹浪潮后，大量欧洲犹太难民外逃。当时，一些国家提出了形形色色的安置犹太难民计划，然而，重庆国民政府在中国西南边区划定犹太难民安置区的计划却鲜为人知。

孙科提议设“犹太区”安置难民

1938年“水晶之夜”反犹狂潮（1938年11月9日至10日凌晨，希特勒青年团、盖世太保和党卫军疯狂袭击犹太人的住宅、商店、教堂，给犹太人造成了巨大的灾难）爆发后，惊恐不定的欧洲犹太人大量外逃。而此前（1938年7月）在法国埃维昂召开的国际难民会议上，与会的美国、加拿大等32个国家几乎持同一态度，以种种托词表示难以收容众多犹太难民，对向犹太人发放签证亮起了红灯。就在犹太难民陷入无处可逃的境地时，中国人民对其伸出了援助之手。中华民国驻奥地利维也纳总领事何凤山博士冒着生命危险为犹太难民办理“生命签证”。此外，当时的上海是一个不需要签证就可以自由进入的城市。这无形之中为犹太难民打开了方便之门。1939年1月起，犹太难民以平均每周1000人的规模涌向上海，使得上海的犹太难民一度高达35000人左右。仅上海一个城市接收的犹太难民比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和印度接收的犹太难民总和还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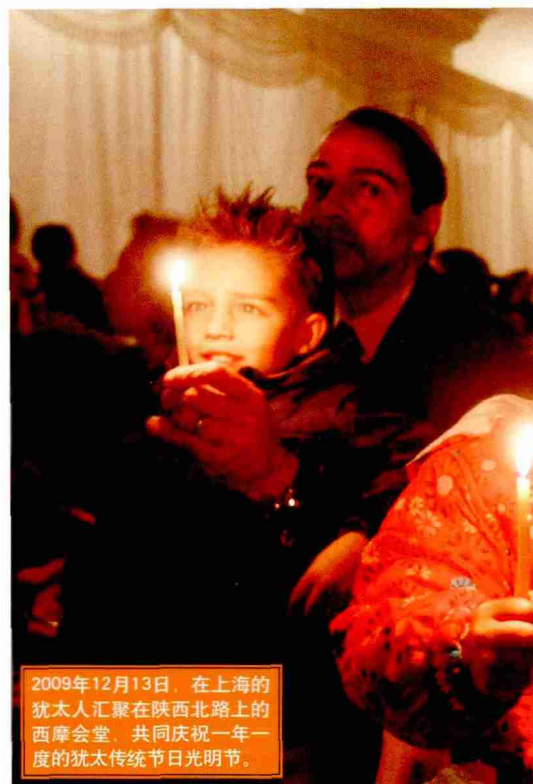
随着大量犹太难民涌入上海，尽管一些慈善机构几次为他们募捐，

英、美、法等国驻沪领事馆迫于侨民压力也提供了一些帮助，但这都是杯水车薪，犹太难民的安置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上海租界“苦于无法容纳，正计划限制人口之法”。

这件事引起了身在陪都重庆的中华民国立法院院长孙科的注意。1939年2月17日，孙科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一次常务会议上提议“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孙科的理由：一是“联合并援助弱小民族，为总理遗教所规定”，孙中山先生曾多次表达对犹太民族的同情之心；二是“就对英而言，援助犹太人，可以增进英国一般民众对我国之同情”，认为当时英国的远东政策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犹太巨商和银行家的影响；三是“就对美而言，美国援犹运动，近已独占全国人民之注意，援华运动受其影响甚巨”，认为中国援助犹太人可以使美国民众援助中国；四是“就建设前途而言，犹太人财富丰盈，人才尤夥，若能结其好感，得其协助，实足为我莫大之臂助”。孙科还提出了安置犹太难民的具体办法：一是在西南边区接近国际路线之处划定若干方里，为犹太人寄居区域；二是由中央制定中央及地方该管长官组织委员会，负责筹划该区域建设及管理事宜；三是由上述委员会负责发动国内外有地位、有声望的犹太人领袖，一致响应并参加推进此项计划；四是设立犹太失业技术人员登记机关，尽量介绍其专门人才为我后方建设各部门之用。

对于孙科的提议，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极为重视，很快就“交行政院筹议进行办法候核”。行政院院长孔祥熙遂组织内政、外交、财政、军政、交通等五部进行研商，并于4月22日拿出一项方案，连同各部门的意见一并送达国防最高委员会。

该方案认为，来华的犹太难民应该分为有国籍和无国籍两种。对于有国籍的犹太难民，由于他们“保有本国国民之权利与义务，欲来华，必以某国国民之资格，其入境手续及入境后之居留地点可照现行条约及惯例办理”。而对于无国籍的犹太难民，由



2009年12月13日，在上海的犹太人汇聚在陕西北路上的西摩会堂，共同庆祝一年一度的犹太传统节日光明节。

于情形特殊，该方案提出了三项协助办法：一是对于他们入境前的协助问题，凡是国联的救济机关和世界著名的慈善团体认为品行端正而确为无国籍的犹太人（当时国际上一般团体都非常同情犹太人，得到这种认定是一件极为容易的事情），中国驻外使馆可以给予特别的护照，准许他们进入中国国境。但是他们首先必须保证入境后遵守中国法律，不做任何政治活动或主义宣传，不批评或反对三民主义，否则政府将把他们驱逐出境。二是对于他们入境后的居留问题，则规定：“无国籍之犹太人入境后，应该暂时寄居在中国的通商口岸，不得进入内地。如果他们想加入中国国籍，可以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加入中国国籍，入籍后与一般国民享有平等的待遇，绝不因种族与宗教差别而有所歧视。”三是，在可能的范围内为他们介绍职业。

对于安置犹太人寄居之地，各部门有不同意见。内政部提出了两条意见：一是选择西南边区不与国际路线接近的商埠为寄居区域，比如云南腾越（腾冲）；二是由我国政府为犹太人修建寄居之所。而外交部却提出一些反对的理由：犹太人刻苦耐劳，善于经商，划定区域过广，初期固然容易管理，但聚居日久，万一将来发生民族自决或出现要求自治的呼声，到时就不易统治了。同时，我国政府以往从未同意外国人在内地杂居，一旦允许犹太人寄居内地，其他国家必将提出类似条件，我国政府将不好推却，难下台阶。外交部认为，对于无国籍犹太人，“可令寄居特别指定区域。此种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分散不宜集中，并宜远离通商口岸及国际路线”，而有国籍犹太人应限于通商口岸，并在国际宣传措辞中侧重人道主义及贫穷救济。

军政部勉强表示同意容留犹太难民计划，但不愿意为他们提供专门的居住区域：“对于无国籍之犹太人准予居留，不授予居住权及特定区域，以重国土主权。”不过，军政部亦表明若有实施必要，犹太人定居点“须在我国充分行使权利区域内，以不接近国境线为宜”。以后的事态发展证明，军方的意见得到了蒋介石的高度重视。

交通部对实施该计划比较积极，认为犹太人长期生活在设备完善的国家，是否愿意移居内地，可以向上海犹太人团体征求意见，关于地点及居住区内的一切设备问题都可以进行洽谈。

尽管各部门意见不一，但协助犹太人的三项办法很快在国民政府内得到通过，孔祥熙下令：“除令飭内政、外交、军政、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各部门分别遵办外，并密令各省市府遵照外，理合呈复鉴核。”

白尔格拉斯计划移民10万犹太人来华

与此同时，1939年5月，德籍犹太企业家雅各布·白尔格拉斯逃到了上海，他计划把德国境内的30万~50万犹太人移往国外。在对华进行考察后，他制定了一项向中国移民10万犹太人的计划。该计划要点为：移民10万犹太人到中国内地，由中国政府予以保护，与中国公民享有同等的待遇；中国政府尽量给予犹太人就业的机会；每个犹太移民入境前须向指定银行交存50英镑，以备一年之需。

1939年6月4日，白尔格拉斯又向国民党秘书长朱家骅致函，对该计划进行了扩充：一是从移民所交资金中拿出一部分购买若干运货汽车和大客车，组成运输公司，专门运送犹太人来华；二是用移民所缴纳的资金组成一个合作银行，一部分用于移民食宿问题，一部分用于创办工业。白尔格拉斯指出，该计划如能在中国推行，不仅可以增加中国的外汇收入，而且还能增加中国的国际宣传，对中国的抗战极为有利。

针对白尔格拉斯的移民计划，国民政府内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朱家骅在总结各方讨论的基础上，认为该移民计划有弊有利。从有利的方面来看，该计划的推行一方面能够增加国际上对中国的同情，特别是世界上犹太人对中国的同情和援助；另一方面能够吸收国际资本，增加中国的外汇收入，同时还能吸收犹太人中的有用人才为中国服务。从不利的方面来看，首先犹太人天性聪颖精明，长于经商盈利而欠缺国家民族观念，如果大规模移入中国，恐影响中国的国家民族观念；其次，犹太人不习于农业开发，而善于经商，如果移入中国内地，不仅不利于中国内地的农业开发，反而其经商之精明可能有操纵中



图片来源/Imagochina

国市场之虞；最后，这10万犹太人大部分保有德国国籍。无论是让他们保有原国籍，还是让他们全部加入中国国籍，在管理和外交上都会产生很大的困难。朱家骅将自己的分析写成报告直接上报蒋介石。

安置计划最终不了了之

与此同时，民间机构“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经过考察和研究后，对白尔格拉斯的移民计划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增加了“中国方面组织犹太人移民委员会”等内容，并将这些意见上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此时，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提出了另一种主张，即利用犹太人从事土地开垦。他认为：“云南省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犹太人云集上海，知识丰富，财力雄厚，如果能将他们移到云南开垦荒地，必定一举多得。”但龙云对自己的主张是否可行没有把握，便恳请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张群上报国民政府，以研究可行性。此时，白尔格拉斯也正在重庆与昆明之间来回奔走，并向孔祥熙建议让犹太难民移居条件较好的昆明。

随着多种建议和计划的提出，容留犹太人问题引起蒋介石的高度关注。行政院遵照蒋介石加紧筹议的指示，专门召开会议就犹太人国籍、领事裁判权、内地居住权、入境手续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1939年7月，行政院就收留犹太人计划再次召开审查会，明确帮助的主要对象是无国籍犹太人。在此前三项协助办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内容：成立移民委员会，但规定该委员会不得干预中国的行政；否定了白尔格拉斯成立运输公司和合作银行的提议；每个犹太人入境，须携带200英镑。至于龙云的建议，会议决定等上述条款具体实施时再行磋商。这些原则和办法是国民政府的最终决定，得到了蒋介石的批准。至此，容留犹太人的计划似乎尘埃落定。

德国外交部获悉后，对中国政府酝酿的安置犹太人计划提出抗议，希望不要因此破坏德中关系。加上中国的抗战形势日益严峻，蒋介石便指示孙科、孔祥熙、宋子文等要人，大规模收留犹太人计划暂且搁置。后来随着中国战局的失利，大片沿海城市沦陷，无法容纳大量的犹太难民。1939年8月后，上海租界当局和日本侵略者采取了限制犹太人来华的政策，欧洲犹太人来华的海上、陆上路线也逐渐为德国、意大利所控制，来华的犹太难民锐减，再加上国民政府自身的困难，根本无力顾及对犹太难民的帮助，安置计划最终不了了之。

■ 领事服务，贴心你我·系列之二

同是“教堂结婚”，为何处理方式各异

文 / 任正红

随着人们跨国交往的日益频繁，选择在异国教堂举行婚礼或在中国内地采用异国结婚形式的中国公民越来越多，美丽、美妙表姐妹二人就是其中的例子。

美丽在美国加州大学主修法律，在刻苦学习的同时她也觅到了知心男友。2007年底，他俩在当地的教堂举行婚礼并领取结婚文件。为能随时携丈夫回到中国内地探亲访友，美丽按规定将该结婚文件经加州州务卿认证后，向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申请办理了领事认证。

与此同时，美丽在上海一家合资企业工作的表妹美妙发邮件告知：她也有了男朋友，他们相约于2008年8月8日在上海举办“教堂结婚”仪式，邀请表姐作为伴娘出席婚礼。美妙还介绍，上海年轻人在教堂举行“结婚宣誓、交换戒指”仪式的日趋增多。

美丽欣然接受美妙的邀请，表示愿意在北京奥运会期间携丈夫回国观光并出席表妹的结婚仪式。但她提醒美妙：在中国内地举办“教堂婚礼”的同时，千万别忘了在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同是“教堂结婚”，为何美丽、美妙的处理方式各异？

当今，世界各国法律对结婚形式的规定繁简不一。据不完全统计，有的采用“结婚登记制”，有的采用“结婚仪式制”，有的则采用“结婚仪式与结婚登记选择制”或“结婚仪式与结婚登记并行制”。在国际实践中，各国普遍遵循“结婚行为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的原则。因此，同样是“教堂结婚”，但由于美国法律承认“教堂结婚”而中国法律不承认，所以，美丽、美妙表姐妹俩对“教堂婚礼”文件的处理方式各异，即：美丽依法可为欲送至中国内地使用的上述文件申请办理领事认证手续；而美妙虽可在中国内地教堂举行婚礼，但须依法在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各国对“婚姻缔结”的形式规定不一

（一）中国法律规定的结婚形式。目前，中国采